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35號

原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  
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巷○○00  
0號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被告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被告 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飛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文。次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且未設得為抗告之例外規定，自屬不得抗告，當事人就法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期間之進行，如其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法院民國109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係金錢給付之訴，其  
02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6,724,000元，應徵第一  
03 審裁判費7,642,82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本院乃於民國112年  
04 9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  
05 裁定已於112年9月11日送達原告當事人所載之設址及指定送  
06 達地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  
07 此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可按，其訴自不合  
0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因本件無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問題，本院限期命補繳裁判費之  
10 上開裁定，乃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據上開說  
11 明，不得抗告，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為不合法，本院業  
12 於112年9月22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且不影響原命補繳裁判費  
13 期間之進行，自不影響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得逕以  
14 裁定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16 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 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林志衡